

第 4329 號公告

運輸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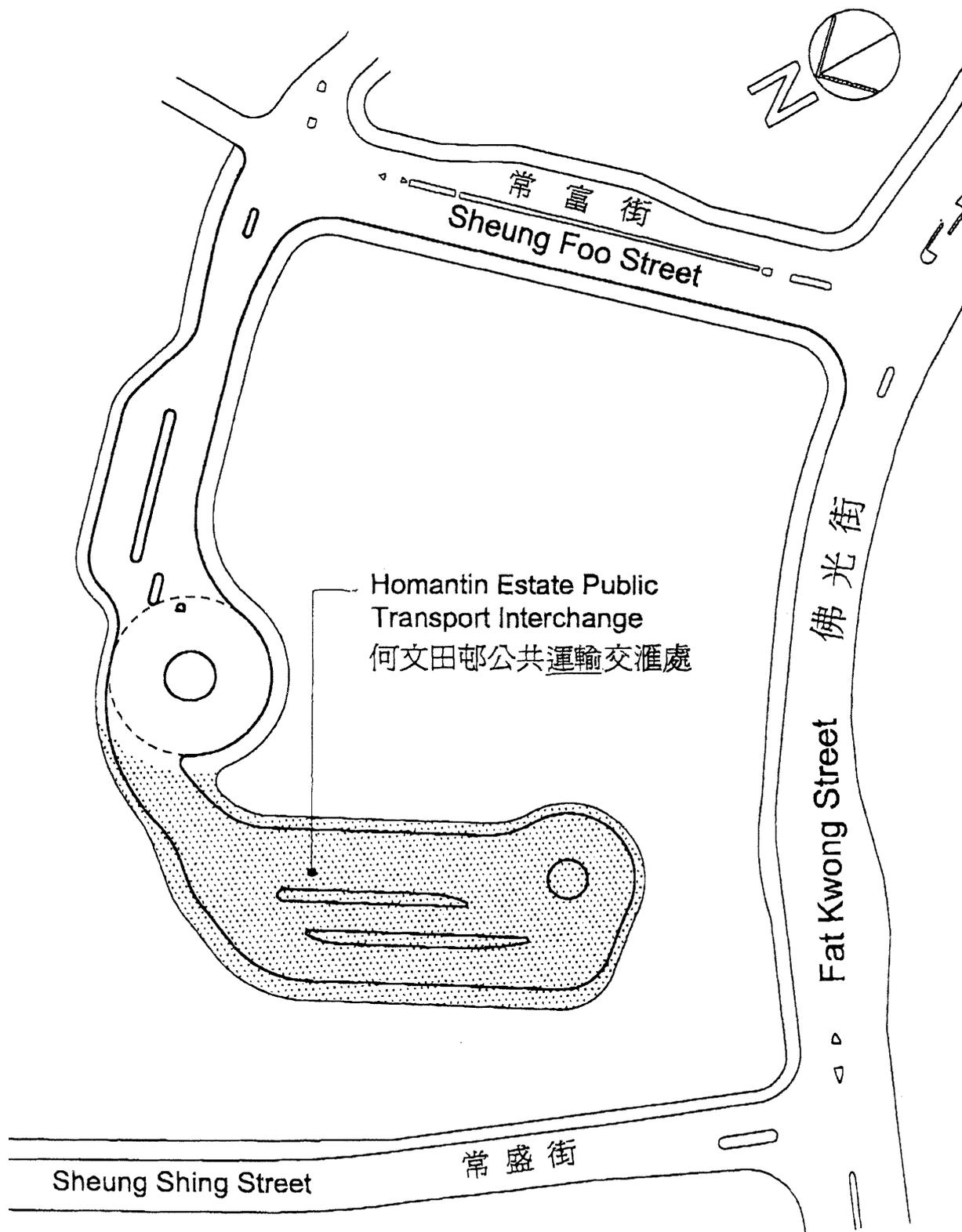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何文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03 年 6 月 29 日上午 5 時起，何文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劃為禁區。

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把車輛駛入上述公共運輸交匯處。公共運輸交匯處的確實邊界已在附圖的影線部分標明。

公共運輸交匯處——九龍  
何文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



**Homantin Estate Public Transport Interchange**  
**何文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**